

2010 · 4 · 1



在香港，當公眾人物從不是易事。自2008年重返立法會，黃成智就因《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和「誤報」社工身份而被傳媒和網民口誅筆伐。可是，從政路上經歷多番起跌，反而造就黃成智更多解難的操練。面對一次又一次的挑戰和質疑，黃成智選擇以自己的人生經歷和專業知識，還有一直堅持的信念，見招拆招，繼續為社會出謀獻策。

編採：鄭俊昇

黃成智

善用人生點滴

——以經驗、知識和信念回應難題

難題，一直在

轉戰政界以來，黃成智面對不少困難。他說：「從政之初，因為『新手上路』，有很多事也不懂，所以我在處理市民的訴求時，除了借鏡其他議員的做法，也會參考自己的成長經歷。我在教會長大，受過導師和牧者的教導，也試過作為導師指導青少年。在這些經歷中，我學會如何關心別人，聆聽別人的需要，就算不能每次都完全解決市民的問題，至少也讓他們安心，漸漸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同時，我也會運用社工的專業知識服務市民。初任議員時，我對政府的政策並不太熟悉，於是便多加『惡補』，以了解政府的想法和各項政策可改善之處。作為議員，難免與權威和惡勢力起衝突，我就曾試過替新界鄉村的居民，對抗無理收地的惡霸。在這類處境中，如何保護自己和市民？如何緩減衝突？如何確保事情不會因我的介入而惡化？當中要取得很好的平衡。我很感激上帝在我身邊預備了一些天使，包括我的家人、教會的弟兄姊妹和政界前輩，讓我知道怎樣面對挑戰……我覺得要解決問題，首先要將自己的經驗和知識整合，其次要聆聽別人的意見，改善自己的不足。」

「雙失」的四年

2003年，黃成智失去區議會議席。2004年，黃成智因為「鑽石名單」策略失誤，在立法會選舉中失利。一年內完全失去議員身份，黃成智再次運用經驗和知識，面對政治生涯的低谷，他說：「其實，落選立法會時，我也曾感到徬徨。2003年落選區議會，我便辭任社工，專心準備2004年立法會選舉，豈料又落選了。當時，我的親友很為我擔心。那時我已四十多歲，而且議員難免得罪權貴，誰會願意聘用我呢？可是，家人很支持我，鼓勵我將前路交

託給上帝。在卸任後，我立刻和弟弟籌辦了三場佈道會，結果不少教會邀請我主領聚會；後來，有朋友邀請我出任公務員培訓導師，與公職人員分享怎樣與議員和傳媒溝通。此外，我也在電視台主持時事節目。結果，沒有當議員的四年，我雖然沒有固定工作，但也有足夠的收入維持家庭開支。在人生最艱難的時候，上帝過往為我安排的學習和經歷，正好應付我的需要，使我感到祂無時無刻也在支援我。」

重返議事堂後……

2008年立法會選舉，黃成智成功取得議席，卻因《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被網民大肆批評，被扣上「基督教右派」和「道德塔利班」等帽子；去年，他又因「續牌風波」被質疑信仰是否純正……信仰背景似乎為黃成智帶來不少挑戰，但他仍堅持要在工作中實踐信仰原則，他說：「我從來沒想過要在議會中維護信仰。我只覺得，作為基督徒議員，價值觀是早有定位的。例如，我的信仰讓我明白家庭核心價值對社會的重要性，我便不會在議會中作出違反這種價值的動議和行動。近年，我更和政治夥伴力推『家庭友善政策』，要求政府在制訂房屋和教育等政策時以『提高家庭關係，提升家庭功能』為主線，為青少年提供良好的家庭環境，以應對不斷湧現的青少年問題。我認為，議員有責任讓大眾和政府知道，我所持的是一個怎樣的價值觀，而我又會怎樣踐行出來。若果我不公開基督徒身份，大眾未必理解我的價值觀從何而來，也沒法說服他們考慮我的建議。此外，我的信仰也提醒我在犯錯時需要承認。去年因為自己的疏忽，沒有完成社工註冊的續期，因此我樂意接受批評。其實作為議員，不論是否基督徒，也應事無大小向公眾好好交代！」

網上影院：



証視達人 (第十集)
「連續劇，總有一齣係左近！」
—— 港人寧在灰色軌跡中打滾？

人生雖如戲，現實卻可以比連續劇更引人入勝，陳總事件引起全城追訪潮，「起底」、看圖作文成為周刊、雜誌提供最新劇情的手法，讀者以十元八塊積極回應，附和著一套潛移默化的思考邏輯——公眾人物總有「衰野」待神聖的狗仔隊發掘，真偽向娛樂讓路，名人只是一群提供娛樂的工具，當真善美一直被奉為人生最佳價值，為何港人寧在灰色軌跡中打滾？黑與白，玩失蹤！

網上收看：www.gnci.org.hk/tvcritic

經動人心

My Touch of Bible

待人接物

-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6-7) Do not be anxious about anything, but in everything, by prayer and petition, with thanksgiving, present your requests to God. And the peace of God, which transcends all understanding, will guard your hearts and your minds in Christ Jesus. (Philippians 4:6-7)
- 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份。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十二13下-14) Fear God and keep his commandments, for this is the whole duty of man. For God will bring every deed into judgment, including every hidden thing, whether it is good or evil. (Ecclesiastes 12:13b-14)
-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

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7) These have come so that your faith — of greater worth than gold, which perishes even though refined by fire — may be proved genuine and may result in praise, glory and honor when Jesus Christ is revealed. (1 Peter 1:7)

-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21) Whoever has my commands and obeys them, he is the one who loves me. He who loves me will be loved by my Father, and I too will love him and show myself to him. (John 14:21)
-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13-15) For it is God who works in you to will and to act according to his good purpose. Do everything without complaining or arguing,

so that you may become blameless and pure, children of God without fault in a crooked and depraved generation, in which you shine like stars in the universe. (Philippians 2:13-15)

-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他必成就這事。(帖前五23-24) May God himself, the God of peace, sanctify you through and through. May your whole spirit, soul and body be kept blameless at the coming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The one who calls you is faithful and he will do it. (1 Timothy 5:23-24)

• 中文和合本聖經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本專欄節錄的中英文聖經內容收錄於「真証傳播」出版之《經動人心》第二輯【雙CD+經文冊】
網上訂購：www.gnci.org.hk/eshop

